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JIDONGCHEJIASHIYUAN
JIAOTONGWEIZHANGJIFENBANFA
JIAOTONGWEIZHANGCHULICHENGXUGUIDING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4

ISBN 7-81059-444-3

I 机 II 公 III 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6432 号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JIEDONGCHIEJIAOSHUYUANJIAOTONGWEIZHANGJIFENBANFA
JIAOTONGWEIZHANGCHULI CHENGXU GUIDING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3.3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4
字 数	70 千字
印 数	00001 册—10000 册

ISBN 7-81059-444-3/D·370

定 价 9.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lta.net.cn

目 录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证~~办法

(1999 年 12 月 9 日公安部令~~第~~ 45 号

发布 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公安部令第 46 号

发布 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988 年 3 月 9 日国务院国发[1988]

19 号文件发布 自 1988 年 8 月 1 日

起施行) (47)

附录二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991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89号发布 自1992年

1月1日起施行) (89)

附录三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1994年12月22日公安部令第20号发布

自1995年3月1日起施行) (110)

附录四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999 节选)

1. 道路交通标志

1.1 警告标志 (121)

1.2 禁令标志 (131)

1.3 指示标志 (138)

1.4 指路标志 (143)

1.5 旅游区标志	(170)
1.6 道路施工安全标志	(173)
1.7 辅助标志	(178)
2. 道路交通标线	
2.1 指示标线	(181)
2.2 禁止标线	(191)
2.3 警告标线	(200)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 违章记分办法

(1999 年 12 月 9 日公安部令第 45 号)

发布 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增强机动车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减少道路交通违章行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员。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

机动车驾驶员实施交通违章记分管理。对违反交通法规的机动车驾驶员予以记分和考试；对模范遵守交通法规的机动车驾驶员予以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章 记分分值

第五条 一次记分的分值，依据违章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 12 分、6 分、3 分、2 分、1 分五种。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 (一)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二) 把机动车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 (三) 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的；
- (四) 挪用、转借机动车牌证或者驾

驶证的；

（五）涂改、伪造、冒领机动车牌证、驾驶证或者使用失效的机动车牌证、驾驶证的；

（六）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七）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或者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转弯的；

（八）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停车的；

（九）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第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一次记6分：

（一）不按规定停车或者车辆发生故障不立即将车移开，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

（二）逆向行驶的；

- (三) 饮酒后驾驶车辆的；
- (四) 驾车穿插、超越警车护卫的车队的；
- (五)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
- (六) 驾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 (七) 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 (八) 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
- (九) 在高速公路上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 (十) 在高速公路上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上的；
- (十一) 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超车或者变更车道的；
- (十二) 在高速公路上驾驶转向器、制动器、灯光装置等机件不符合安全要

求的车辆；

(十三) 在高速公路上载运危险物品未经审批或者未按规定行驶的。

第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一次记3分：

(一) 不按规定超车或者让车的；

(二) 违反交通信号指示的；

(三) 路口遇有交通堵塞，强行驶入的；

(四) 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车辆的；

(五) 驾驶转向器、制动器、灯光装置等机件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的；

(六) 进入导向车道后，不按规定方向行驶的；

(七)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的；

(八) 在禁行的时间、道路上行驶的；

(九) 违反停车规定，临时停车、停放的；

(十) 不按规定掉头的；

(十一) 驾驶噪声和排放有害气体超过国家标准的车辆的；

(十二) 不按规定使用喇叭或者喇叭音量超过标准的；

(十三) 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

(十四) 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上的；

(十五) 在高速公路上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的；

(十六)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其他载人规定的；

(十七)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载物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未经审批或者未按规定行驶的；

(十八) 在高速公路上驾车超过规定

最高时速 20 公里以上的；

（十九）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保持行车间距的；

（二十）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驾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

（二十一）在高速公路上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二十二）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二十三）实施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后，违反管制措施的。

第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2 分：

（一）违反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的；

（二）违反车速规定的；

（三）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的；

（四）驾驶后视镜、刮水器不符合安

全要求的车辆的；

（五）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前方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强行转弯的；

（六）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七）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八）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九）不按规定使用防眩目近光灯、远光灯、示宽灯、尾灯、雾灯的；

（十）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停车、减速、避让行人的；

（十一）驶人或者驶出非机动车道，不避让非机动车的；

（十二）不按规定安装、使用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十三）不按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四）不按规定申领和使用机动车临时号牌、试车号牌或者移动证的；

(十五) 在高速公路上骑、压车道分界线行驶和在超车道上连续行驶的；

(十六)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

(十七) 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一) 不按规定会车、倒车的；

(二) 在实习期间不按规定驾驶大型客车、电车、起重车或者带挂车的汽车的；

(三) 不按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四) 不按规定安装车辆号牌的；

(五) 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

(六) 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七)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或者驾驶

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后座附载不满 12 岁儿童的；

(八) 驾车没有关好车门、车厢的；

(九) 驾车时吸烟、饮食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

(十) 在没有划分中心线和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十一) 小型客车行驶中，驾驶员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十二) 其他违反车辆装载规定的。

第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除按照交通法规处理和对违章行为记分外，还应按照下列规定追加记分：

(一) 造成重大事故，负次要责任的，追加记分 3 分；

(二) 造成一般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追加记分 2 分；

（三）造成轻微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追加记分1分。

造成交通事故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不予记分。

第三章 记分执行

第十二条 记分周期为一年度，总分12分，从机动车驾驶员初次领取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计算。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未达到12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

第十三条 交通违章记分与对机动车驾驶员违章行为进行纠正、处罚或者追究其交通事故行政责任同步执行。

对非本地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员给予记分的，应当将记分情况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